风险代理告知书

（示范文本）

尊敬的委托人：

任何诉讼或仲裁均存在败诉或部分败诉的风险，诉讼或仲裁的结果，取决于诉讼或仲裁各方围绕事实进行的举证，法院或仲裁机构对证据的采信和由此查明的事实；取决于法律法规规定、法院或仲裁机构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代理人在办理委托事务或者案件过程中，提供的是法律服务，是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并不能确保案件结果符合预期走向，不能承诺案件结果。在聘请律师前请您应确认具有承受此等法律风险的合理预见，当您委托本所办理案件前，我们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您告知以下事由：

一、代理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可以对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机构（以下统称裁判机构）可能认定的案件事实和案件处理结果进行合理分析或推测，并告知委托人，但上述分析或推测不是代理人对案件结果的承诺。

二、风险代理的含义：风险代理是指委托人先支付一定数额的基本律师服务费或不支付基本律师服务费，合同约定的环节结束后委托人按照本环节实现的目标、效果（例如实现债权、减免债务金额或达成特定目标等），根据商定的比例或固定金额的费用（含奖励）付给代理人作为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

三、禁止风险代理的范围：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

四、风险代理收费金额的限制：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

五、委托人在办理委托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告知书，代理委托一旦签订后，案件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后，或者在诉讼或仲裁中和解、调解，或者委托人自行撤诉，代理工作即告结束，所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约定的应当由委托人另行支付的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委托人应当按约支付。

六、代理人自己不会、也不同意、不建议委托人采取非正当方式谋求该项委托事项的成功。委托人所采取的非正当方式由委托人承担全部后果。

七、代理人为委托人起草的各种法律文书，委托人一经签署，视为委托人已经完全明白其中含义，所有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八、本风险告知书一经委托人签署，即为《风险代理合同》（下称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委托合同、委托授权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按时参加庭审活动的，原告/申请人被视为撒诉/撤回申请；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承担缺席审理并裁判的后果。

十、案件审理过程中一方下落不明的，将导致审理时间较长、不能尽快结案的后果。

十一、证人不出庭的风险。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委托人提供证人证言的，证人须亲自出庭作证（除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五种情形外)，否则将导致证人证言不予采信的后果。

十二、不按时交纳诉讼/仲裁费用的风险。依据诉讼费缴纳办法/仲裁规则，原告/申请人应当缴纳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否则裁判机构按照撤回起诉/仲裁申请处理；提出财产保全的应当缴纳保全费用，否则将产生保全请求不能得到支持的法律后果。

十三、不交公告费用的风险。原告/申请人提供的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地址不符或不详导致裁判机构无法送达起诉状/申请书副本和其他法律文书等应当公告的情形，原告/申请人拒绝支付公告费用的，庭审活动将无法推进。

十四、原告/申请人无法提供财产线索，且被告/被申请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将导致执行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五、诉讼、仲裁是较为复杂、漫长的纠纷解决方式。代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后，具体的结案时间受案件复杂程度以及裁判机构工作安排的影响。代理人无法就结案时限作出任何承诺。

十六、其他诉讼风险（由承办律师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委托人)。

十七、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如实、全面地陈述事实并提供相应证据，如果委托人做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据，将会导致代理人做出错误的分析和判断，且委托人需要承担虚假陈述和提供虚假证据的不利法律后果，对此代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主张的任何权利，均需提供相关证据加以证明，如果不能充分提供证据证明主张的事实，或者代理人经过努力无法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线索取得充分证据，委托人可能面临并承担举证不利或败诉的风险和后果。

**委托人确认：承办律师已经告知我方上述事项，我方已经完全了解告知书所提示的内容。**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范本仅供参考，各律师事务所可根据案件不同情况自行拟定。